

2020 年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政府交办的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及中心城区防治内涝工程等的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

2、协调相关部门、镇区开展所承担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

3、开展技术交流活动，在水务工程建设中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机构设置是：

1、综合股。

负责本单位的党务、纪检、文秘、财务、人事、工青妇、老干、档案、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统筹本单位工程项目资金计划编制、进度款支付、结算及决算工作。

2、招标采购股。

负责建设项目的采购和招标工作，组织合同范本的制定、合同签订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招标采购聘请技术支撑服务、法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现场信息管理服务等各类技术服务。贯彻执行水务（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定额及费用标准。受委托组织水务（水利）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审核工作。

3、技术管理股。

负责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编制实施方案，统筹项目推进。负责建设项目相关前期手续的报审、报批工作。受委托组织实施水务（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小流域综合治理、洪水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与隐蔽工程验收等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申请规划设计条件，负责项目建议书、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分析等报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工作，负责开展技术交流活动，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

4、工程建设股。

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建设、监理监督、质量检查、安全管理、验收等工作。协助开展水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参与市属水利、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工程的技术验收。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868.2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3,914.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47.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608.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60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4,608.67	总计	60	124,608.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608.67	124,6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	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914.92	123,9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608.67	124,6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9,921.33	9,9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21.33	9,9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13,946.55	113,9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946.55	113,9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7.08	6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47.08	6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608.67	124,6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 与维护	638.10	6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608.67	581.36	124,027.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	3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914.92	0.00	123,914.9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4	0.00	46.6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4	0.00	46.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1.33	0.00	9,921.3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608.67	581.36	124,027.3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21.33	0.00	9,921.3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46.55	0.00	113,946.55	0.00	0.00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946.55	0.00	113,946.5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7.08	534.69	112.3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47.08	534.69	112.39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8.10	534.69	103.41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98	0.00	8.98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868.2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67	46.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914.92	46.64	123,868.28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7.08	647.0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608.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608.67	740.39	123,868.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24,608.67	总计	63	124,608.67	740.39	123,868.28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0.39	581.36	15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	46.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7	46.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	31.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4	0.00	46.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64	0.00	46.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64	0.00	46.64
213	农林水支出	647.08	534.69	112.39
21303	水利	647.08	534.69	112.3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8.10	534.69	103.4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98	0.00	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1
30101	基本工资	63.85	30201	办公费	3.86
30102	津贴补贴	167.17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211.57	30205	水费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6	30206	电费	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1	30207	邮电费	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0309	奖励金	4.90	30229	福利费	3.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8.99		公用经费合计	3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	0	3.7	0	3.5	0.2	1.26	0.00	1.26	0.00	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868.28	123,868.28	0.00	123,868.2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3,868.28	123,868.28	0.00	123,868.2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921.33	9,921.33	0.00	9,921.3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921.33	9,921.33	0.00	9,921.3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40	0.40	0.00	0.4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0.40	0.40	0.00	0.4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3,946.55	113,946.55	0.00	113,946.55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13,946.55	113,946.55	0.00	113,946.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124,60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60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5.95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农林水支出增加，使得所需收入增加。原因一是 2020 年度为本单位成立的第二年，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单位的架构和设施在逐步完善，所需支出增加，对应所需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随着建设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增加对应产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三是本单位人才队伍在不断壮大，搭建综合性的人才体系，增加了人员方面的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868.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992.75 万元，增长 1,154.3%。主要变动情况：该项收入主要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对应项目为中山市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陆续开展建设和中山市古镇镇、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两项工程在 2019 年度本单位刚刚成立之时都处于起步状态，地方政府债券需求量还不高，2020 年度随着工程陆续开展，所办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需求

随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收入无发生额。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收入无发生额。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收入无发生额。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收入无发生额。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收入无发生额。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124,608.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60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8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7.54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利水支出增加。2020 年度为本单位成立的第二年，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单位的架构和设施在逐步完善，增加了行政支出；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本单位人才队伍在不断壮大，搭建综合性的人才体系，增加了人员方面的收入。

2. 项目支出 124,02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111.15 万元，增长 1,150.76%，主要变动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支出大幅增加。2019 年度本单位处于成立之初，各项目都还处于前期准备工作，未步入建设正轨，中山市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陆续开展建设和中山市古镇镇、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支出随着工程建设进度推进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支出无发生额。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支出无发生额。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该项支出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4,60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95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25.9%；农林水支出，增长 116.8%。2020 年度本单位工作逐步推进开展，人员体系逐步搭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868.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92.75 万元，增长 1,154.3%，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1154.3%。中山市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陆续开展建设和中山市古镇镇、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支出随着工程建设进度推进支付项

目建设款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4,60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46 万元，增长 23.8%，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17.7%；项目支出增加 54.92 万元，增长 52.8%，原因是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陆续开展了人员招聘工作，新员工的陆续入职，同时项目在推进的过程中支出也在不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868.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868.28 万元，增长 0%，年初预算数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主要变动情况：中山市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陆续开展建设和中山市古镇镇、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券为滚动式办理，资金在过程中进行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3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3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6 万元，2020 年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

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2020 年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全年无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5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5.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0.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88%；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804.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1%。对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出绩效核查。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项目管理监控、资料审核、概预算工作方面还有待提高，但项目各绩效指标都完成较好，项目总体成效较为明显。截止到公开时间，该项目评价工作已结束，最终绩效核查评分为 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组织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868.28 万元。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出绩效核查。从评价状况来看，部门在提供项目资金分配办法和原则、绩效目标设置、资产使用状态信息管理方面存在待完善地方，但整体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总体成效明显。截止到公开时间，该项目评价工作已结束，最终绩效核查评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07379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7.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减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1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5	
小计			100	-----				88.5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力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有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88.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4182、 2020010669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1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88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有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88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0275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89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89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4723 2020011420	项目名称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 程(小隐涌流域)	预算金额 (万元)	29804.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7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 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充足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					84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1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1	
合计									8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指标 编码	2020014723 2020011420	项目名称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 程(小隐涌流域)	预算金额 (万元)	29804.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实施范围为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小隐涌流域(火炬开发区内)的所有河涌,需要对六节涌等30条河涌进行污染整治,具体包括控源截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网完善工程、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活水循环工程、底泥处理厂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水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实施后部分河涌黑臭得到消除,大部分河涌治理效果初步显现,流域水质得到改善,成功打造一批河涌景观工程,为附近群众提供活动、休憩场所,项目建设总任务明确,项目年度时间计划和安排清晰,总体成效明显。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中山市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基建计划》等文件立项,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划(2008年版)》和实际整治需要,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中山市小隐涌流域、南朗流域、大岑围流域、大雁围流域、三乡围流域等进行综合整治,以消除劣V类。项目实施期为8年,即2020年4月-2028年4月,其中建设期3年,运维期5年,实施过程中依据水务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但仍存在以下四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明确本项目总任务和建设目标,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本项目实施8年的目标任务和建设目标,项目实施统筹性不强。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实施方案》,补充了项目总任务、总目标,项目建设总体任务比较明确,分年度建设任务清晰。 (二)未见项目单位制定各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分年度实施任务和工作目标,项目实施阶段计划性不足,不利于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建设。 (三)本项目涉及工程量大,但未见项目单位对参建各单位工作质量的跟踪和监管材料,项目监管实施到位情况不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实施方案》明确了督导考核及信息通报机制,但具体监管材料未见。 (四)个别合同条款简单,如项目单位委托给中山市XX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对原协议缺失的验收条款进行了补充。</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金额为298042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8042000元,资金支出率为100.00%。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内控手册(试行)》《关于规范中山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比例问题的通知》(中财建〔2020〕3号)等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控源截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网完善工程、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活水循环工程、底泥处理厂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水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支出明细清晰,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理。但部分发票缺少纳税人识别号,如2020年6月32#-1000-支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节能评估费用1000元的发票缺少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号码为N091066039。 初审后,项目单位表示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把关项目资金拨付审核审批工作,落实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中山市全流域27条非示范河段基础勘察工作,根据设计单位要求查漏补缺,完成水域地形测量30平方公里,管道检测总方案已完成;示范河涌开涌、下倾九涌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错混接点改造,已完成64个。但仍存在以下四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结合分年度制定操作性强、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对各年度要实现的绩效目标设有详细描述。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任务值,并补充《附件2:小隐涌流域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核查版)一修改版》,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描述准确。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编制示范河涌开涌、下倾九涌施工图”,编制施工图只是项目产出的一小部分,诸如项目征地、整治水域面积、改造错混接点等工作无相关指标设置。 初审后,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补充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任务值,涉及了河涌数量、错混接点任务等,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良好,能够满足绩效自评及评价需要。 (三)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情况不明,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项目进展(%)”填写为“20%”,但产出时效指标“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开展项目”的实际完成值为10%,二者相互矛盾。 初审后,项目单位核实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将项目进展栏填写修改为10%。 (四)未见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本项目属于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关系到城乡人居环境,理应开展已完成整治流域周边群众的满意度调查,收集相关意见。 初审后,项目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200份,但是项目单位设计的满意度选项仅包括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3个选项,正向选项和负面选项个数不均等,满意度调查专业性不足。</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一般,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细致,如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表填写的投资数额存在错误。 初审后,项目单位修改了投资数额,确保金额准确。 (二)项目绩效佐证资料不完整,如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工作日志、向项目单位报告的材料未见提供。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施工日志、监理月报等,项目绩效佐证材料完整。</p> <p>五、预算安排。 由于项目总投资概算尚未编制出来,项目总投资规模尚不确定,难以判断项目总投资规模以及2020年度预算安排是否合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对参建各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管,并形成、提交相关监管佐证材料。</p> <p>二、资金管理。 建议完善发票报销管理,强调发票报销的规范性,对缺少纳税人识别号的发票,单位报账人应予退回,要求项目负责人联系开票方重开,以加强发票管理。</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认真审核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明确目前本项目的实施进展,避免信息填写错误。</p> <p>四、预算安排。 建议尽快完成项目总投资概算对项目总投资规模以及2020年度预算安排合理性进行说明。</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王云、李少抒、吴业国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编码	0850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2分。	4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5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3分;	2.5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得10分;96%至80%的,得7分; 80%至70%的,得4分;比率<70%的,得0分。	10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4分;5%<比率≤15%的,得2分; 比率>15%的,得0分。	4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得3分;95%至90%的,得1.5分;比率<90%的,得0分。	2.5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得3分;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填报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6
小计		100				96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编码	0850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2.5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 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4.5	
合计					91.5	
等级 (90 (含)-100分为优、80 (含)-90分为良、60 (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以下内容仅针对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表现填写核查结论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为保障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编制的2020年度预算总额为597.9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93.83万元, 项目支出104.10万元。截至决算日,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预算支出率为96.15%。					
存在问题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补充提交了预算编制的佐证依据但未见部门提供项目资金分配办法或分配原则, 无法衡量部门预算资金是否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此项酌情扣分。</p> <p>(二) 绩效目标设置: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设置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根据其提供的初审及补充资料, 均未见项目库中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但结合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的酌情得分。</p>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补充提供的资产盘点资料及《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获知资产保存情况、配置情况、使用情况均良好, 但是部门提交的资产清单中无资产使用状态信息, 仅通过分析报告获知资产使用率较高, 佐证性待加强, 此项酌情扣分。</p> <p>三、逆向指标</p> <p>(一) 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初审、复审提交的资料情况并结合上述评价,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提供评价资料方面待提高, 故酌情扣分。</p> <p>(二)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提供决算公开信息。</p>					
改进建议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 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强化资金分配合理性保障措施, 明确部门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将项目划分为重点与非重点项目、刚性性与一般性支出, 确定项目预算安排的优先次序。结合部门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部门中长期规划、省市水利相关重点工作部署要求, 对部门项目资金分配进一步优化。</p> <p>(二) 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2020〕14号)文的要求, 逐步推进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同时加强对单位相关人员的绩效知识培训, 提供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p>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加强对资产台账的管理, 完善资产台账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编号、取得日期、资产使用年限、原值、折旧等基本信息, 还应包括资产保管人及使用状态等信息。</p> <p>三、逆向指标</p> <p>(一) 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对资料的管理及理解, 部门自评进行客观自评并保留其佐证材料。</p> <p>(二)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建议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充分理解决算公开要求, 完善2019年决算公开信息的自评工作。</p>					
评价组: 邓君、周智伟、张跃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物业管理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修缮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项目）、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597.93 万元，执行数 124,608.6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当年度重点支出项目有 8 个，合计 24 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 24 个，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手续、招投标过程、财务报销中资料还有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制度管理，明确部门项目资金分配原则；绩效目标设置考虑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完善资产台账信息。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部门整体绩效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最终绩效核查评分为 91.5 分，绩效核查评价等级为优。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为 27.91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度实际租用办公房面积 690 平方米，满足本单位办公用房需要，办公环境满意度达 93.33%；对办公楼房设施设备等进行了维修，办公条件得到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于办公楼维护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有待加强，办公环境整洁舒适形成常态化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加强对办公楼环境、使用设备维护工作的。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88.5 分，绩

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修缮费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落实财务报销与审核，确保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按计划实施了相应的办公室修缮工作。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工，投入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于办公室修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单据等支撑材料的及时收集归档有待完善，对办公室修缮工作过程监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报销依据的审核、整理、归档工作，完善后期项目开展的持续监控管理工作。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购买的法律服务项目满足我中心基本业务工作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还有待加强，对于政府购买服务单位的监管和督促其作用的发挥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报销政府购买服务单位的监管工作，提升产出效益和服务质量。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小隐涌流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29,804.2 万元，执行数为 29,8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度

部分河涌消除黑臭，目前在建的 1 条河涌治理效果初步显现，水质提升；开展征地拆迁，建设污泥处理厂，对部分河涌实施景观工程，为附近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打造民生工程，提升居民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建设进度有待提升，项目监管实施到位情况不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对参建各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管，尽快完成项目总投资概算对项目总投资规模。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绩效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最终绩效核查评分为 83 分，绩效核查评价等级为良。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0 年度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无以省级部门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